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約為648,7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本年度經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攤銷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前收益約為14,700,000港元。
-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為58,500,000港元。
- 本集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30,600,000港元。
- 本集團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8港仙。

* 僅供識別

主席致股東報告

各位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人謹代表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受制於全球貨幣政策收緊，雖然本集團產品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上升，但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不同供應商採購以提升毛利率。

持續的中美貿易戰仍對本集團若干業務分部的營運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而本集團透過向東南亞的供應商採購以降低影響，從而避免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產品徵收的額外關稅。

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的緊張局勢至今仍未得到解決。鑑於上述波動因素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管理現金流狀況，並將竭力於新興市場之製造分部，甚至其他行業，物色具潛力之商機，以期拓展收入來源，應對不利之經濟週期。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將生產外包予越南供應商，並逐步關閉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前進二路16號之工業用地（「**該土地**」）上廠房內的自有生產設施。本集團於該土地上的大部分廠房已出租予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以獲取租金收入。惟由於廠房年代久遠，租金回報率較低。因此，本集團一直尋找機會以提升該等廠房的投資回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其中包括）廣東省華算國際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算**」）就本集團與華算之間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以將該土地重建為地標性的精密智能製造中心及研發創新中心，並作出租及出售用途（「**重建**」）。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本集團與華算訂立合資協議，就重建事宜成立一家非法團合資企業，以規管合作安排。重建現正進行中。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識到本集團仍在尋找有效的業務增長途徑。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推動創新，並積極探索可加強本集團收入基礎及長遠盈利能力的機會。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長久以來支持和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業務夥伴、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我們期待與各位共享未來的成果。

主席

郭人豪

業務概覽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及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0%，乃由於材料成本上漲、全球芯片及集成電路短缺所致。

本集團於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攤銷及撥回預付租賃款項前收益約為14,6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95,074,000港元)。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為應對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分部繼續於新興市場發掘新商機。此分部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3.69%。

-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69,2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7,454,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2,3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552,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約為7.28%，而二零二三年的分部利潤率約為3.64%。

前景

本集團正為此分部開拓新商機。由於此分部並無位於美國的客戶，故預期中美貿易戰不會對此分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多媒體產品

由於材料成本及貨運費用上漲，本集團其他多媒體產品分部的盈利能力低於預期。此分部的主要產品包括電纜、多媒體配件及車載無線手機充電器。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1%。

- 其他多媒體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102,7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0,332,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6,0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690,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約為5.93%，而二零二三年的分部利潤率約為15.64%。

前景

本集團正在豐富產品組合和開拓新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由於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對此分部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正透過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及調整物流架構，力圖將有關影響降至最低。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儘管北美洲經濟從二零一九新冠疫情中逐漸復甦，本集團的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分部的分部利潤率出現下降。此分部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41%，而分部業績減少約38.23%。

-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的分部收益約為376,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4,249,000港元)。

- 分部營運業績約為18,7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393,000港元)。
- 分部利潤率為4.9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率為8.34%。

前景

低雜訊降頻器(「LNBs」)是安裝在衛星天線用以接收來自於衛星天線無線電波的接收設備，有助傳輸衛星電視信號。除向北美洲的客戶銷售LNBs外，本集團正於其他地區發掘商機，例如透過與本集團於南亞的其他現有客戶進行LNBs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為新一代無線電及天線通訊模式開發新產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位於美國，故中美貿易戰已對此分部造成一些影響。有關影響因向中國以外地區(例如東南亞)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而有所減輕。

地域分部業績

亞洲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收益約為235,54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4,271,000港元，增加149.8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31%(二零二三年：約16.77%)。

歐洲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收益約為81,9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972,000港元，增加約1.1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歐洲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63%(二零二三年：約14.41%)。

中東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收益約為13,6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510,000港元，增加約60.7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東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1%（二零二三年：約1.51%）。

北美洲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收益約為299,4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46,801,000港元，減少約13.66%。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美洲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16%（二零二三年：約61.70%）。

南美洲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收益約為17,44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185,000港元，減少約42.1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美洲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9%（二零二三年：約5.37%）。

前景

由於本集團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業務分佔本集團大部分的收益，因此，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專注於此等地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648,689	562,035
銷售成本		<u>(584,490)</u>	<u>(488,427)</u>
毛利		<u>64,199</u>	<u>73,60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281	19,06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減少)		72,878	(636)
經銷及銷售成本		(27,005)	(23,97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0,939)	(95,488)
研發成本		(22,873)	(26,059)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406)	(11,886)
商譽減值虧損		(16,000)	—
財務成本		(29,363)	(28,6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4)</u>	<u>(46,71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232)	(140,759)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u>(22,304)</u>	<u>4,126</u>
本年度虧損	6	(58,536)	(136,63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14,93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406</u>	<u>11,9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6,339</u>	<u>11,91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32,197)</u></u>	<u><u>(124,721)</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571)	(126,566)
—非控股權益	<u>(27,965)</u>	<u>(10,067)</u>
	<u>(58,536)</u>	<u>(136,633)</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42)	(117,939)
—非控股權益	<u>(26,155)</u>	<u>(6,782)</u>
	<u>(32,197)</u>	<u>(124,721)</u>
	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u>(2.48)</u>	<u>(14.75)</u>
—攤薄	<u>(2.48)</u>	<u>(14.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338	107,330
預付租賃款項		–	1
投資物業		307,084	197,471
商譽		13,480	31,145
無形資產		5,585	5,10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
其他應收款項	10	4,418	–
遞延稅項資產		4,352	4,5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30,257</u>	<u>345,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98,672	123,884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9,184	245,597
預付租賃款項		–	26
應收貸款		–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9	14,617	19,5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9	28,293	36,6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36	5,9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64,612	69,359
流動資產總值		<u>430,014</u>	<u>501,0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8,499	342,950
合約負債		20,156	21,115
稅項負債		10,475	10,56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1,266	79,728
財務擔保撥備		27,332	27,332
租賃負債		7,774	7,497
流動負債總額		<u>665,502</u>	<u>489,18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35,488)</u>	<u>11,9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769</u>	<u>357,57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5,765	281,984
遞延稅項負債	84,870	60,179
租賃負債	43,294	52,373
	<u>263,929</u>	<u>394,536</u>
負債淨額	<u>(69,160)</u>	<u>(36,96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3,040	123,040
儲備	(187,442)	(181,400)
	<u>(64,402)</u>	<u>(58,3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64,402)	(58,360)
非控股權益	(4,758)	21,397
	<u>(69,160)</u>	<u>(36,963)</u>
資本虧絀	<u>(69,160)</u>	<u>(36,96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及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修訂本，有關準則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財務報表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引用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公告事項將於本集團於公告事項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目前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首個應用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本澄清於結算日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項以於結算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系統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該修訂本亦通過對評估或然特徵的額外指引，釐清具環境、社會及管治掛鈎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並釐清無追索權貸款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該等修訂本就具備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引入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可選擇僅提早採納具備或然條件特徵的修訂本。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用戶提供更多相關數據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將會對呈列和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財務表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者。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根據初步評估，主要財務報表呈列的項目可能會因應用「有用結構化摘要」概念及有關合併及分類的強化原則而出現變動。

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是披露重大資料的規定維持不變；然而，組合資料的方式或會因合併／分類原則而有所變動。此外，將需要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作出重大新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

3. 編製基礎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礎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58,536,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35,488,000港元及69,16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重續的當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為211,26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當期借款的其他貸款（「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155,296,000港元，應計利息約7,029,000港元，其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全數償還。

鑒於此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而編製報告期結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透過考慮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參數合理變動，董事亦已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以下各項計劃及措施已納入考慮：

- (1) 基於與銀行及貸款人的溝通，本集團應能夠於本集團已遵守貸款安排的條款的基礎上，於大部分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貸款）到期後或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時進行重續，且基於董事的經驗，本集團提供的信貸增強相對於借貸金額有足夠的上限；

- (2) 報告期末後，貸款的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待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償還應計利息約16,946,000港元後，與本集團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剩餘結餘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96,000港元)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日；
- (3)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度總額212,300,000港元，包括貿易貸款60,613,000港元及定期貸款151,687,000港元。

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如上文所述，現金流量預測的未來結果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是否將不會顯著惡化或發生超出董事預期的變動，新推出產品的銷售業績是否將能取得目標銷售水平及利潤，能否在不削弱本集團的競爭力下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是否能夠在現金流量預測期間重續銀行和其他借貸。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或解除其負債。

倘本集團無法在業務上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納港元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

4. 分部資料

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貨品之基準分析，其與由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部如下：

(i)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主要用於衛星產品設備。

(ii)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線纜。

(iii)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買賣及製造衛星電視設備、天線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

以下概述說明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中的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169,268	97,454
其他多媒體產品	102,752	100,332
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	376,669	364,249
	648,689	562,035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69,268</u>	<u>102,752</u>	<u>376,669</u>	<u>648,68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330</u>	<u>6,091</u>	<u>18,773</u>	37,19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34)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				2,390
商譽減值虧損				(16,0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281
研發成本				(22,873)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0,9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
融資成本				(29,363)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72,878</u>
所得稅前虧損				<u>(36,23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多媒體 產品 千港元	衛星電視設備 及天線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7,454</u>	<u>100,332</u>	<u>364,249</u>	<u>562,03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552</u>	<u>15,690</u>	<u>30,393</u>	49,635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05)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8,5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9,069
研發成本				(26,0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95,4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6,717)
融資成本				(28,67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淨額				<u>(636)</u>
所得稅前虧損				<u>(140,75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其並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商譽減值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抵免) 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	2,904	2,163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483)	979
	<u>2,421</u>	<u>3,14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1,981)	(1,090)
—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	(10)	107
	<u>(1,991)</u>	<u>(98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874	(6,285)
	<u>22,304</u>	<u>(4,12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i)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ii)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毋須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iii) 美國

本集團的美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21%（二零二三年：21%）及6%（二零二三年：6%）的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州所得稅。

(iv) 歐洲

本集團的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5%至30%（二零二三年：25%至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v) 其他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達致本年度虧損時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2,210	3,142
董事酬金	3,125	3,109
其他員工成本	70,239	79,78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010	1,88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附註(ii)）	<u>75,374</u>	<u>84,783</u>
銷售存貨的賬面值	588,935	485,679
存貨撇減（附註(i)）	-	3,423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i)）*	<u>(4,445)</u>	<u>(675)</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584,490</u>	<u>488,427</u>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62	1,2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34	2,105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2,390)</u>	<u>8,557</u>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2,406</u>	<u>11,8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i)）	9,408	9,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i)）	11,580	7,1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i)）	536	376
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1,024	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78</u>	<u>939</u>

附註(i)：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附註(ii)：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就界定供款計劃所作出的供款(包括董事)總額2,0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3,000港元)。

附註(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約4,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104,000港元)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約1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7,000港元)於經銷及銷售成本中確認及約16,2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401,000港元)於行政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 撥回存貨撥備主要來自其後於本年度售出的存貨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0,571)</u>	<u>(126,56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0,403,725	858,248,73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2.48)</u>	<u>(14.75)</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並無變動。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進行供股時普通股數目增加。

二零二三年供股之認購價等於行使供股前其市價，故供股並無紅利部分。因此，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進行供股的日期期間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年度各年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i))	<u>14,617</u>	<u>19,579</u>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i))	25,595	33,923
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	<u>2,698</u>	<u>2,761</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u>28,293</u>	<u>36,684</u>

附註：

- (i) 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4.75厘(二零二三年：4.75厘)計息。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360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超過360日	<u>25,595</u>	<u>33,923</u>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年內本集團已確認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8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備2,105,000港元)及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4,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0,244	107,77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33,358	137,820
	<u>223,602</u>	<u>245,597</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23,602</u>	<u>245,597</u>
按以下方式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18	-
流動資產	219,184	245,597
	<u>223,602</u>	<u>245,597</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37,4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879,000港元)，其中，租賃按金4,418,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剩餘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038	15,873
31至90日	9,097	59,862
91至180日	2,454	28,496
超過180日	115,414	134,750
	<u>209,003</u>	<u>238,981</u>
減：虧損撥備	(118,759)	(131,204)
	<u>90,244</u>	<u>107,777</u>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根據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2,3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557,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4,898	174,406
應付票據	823	1,489
已收按金	64,795	66,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附註)	147,983	100,844
	<u>388,499</u>	<u>342,950</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3,310	112,037
31至90日	8,281	10,970
91至360日	15,255	30,042
超過360日	28,875	22,846
	<u>175,721</u>	<u>175,895</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董事款項1,5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2,000港元)，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狀況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約為6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9,40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經營產生的資金，以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流動資金，向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65（二零二三年：約1.0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39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21,600,000港元），其中約2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7,2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其餘約179,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4,400,000港元）超過一年到期。本集團約44.0%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其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越南盾及新台幣計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00%至12.00%。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79%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28%。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有關重建的合作協議及合資協議」一節所披露的股權質押（定義見下文）及土地抵押外，本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i)銀行存款4,6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20,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投資物業307,100,000港元；(iv)應收貿易賬款42,800,000港元；(v)存貨20,800,000港元；及(vi)質押本公司於博百科技有限公司*（Pro Brand Technology, Inc.）的權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購貨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匯兌風險，惟由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壓力可予管理，故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造成重大經營困難。然而，管理層將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擔保物業買家的抵押安排。向銀行作出之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26,149,000元(相當於約136,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507,000元(相當於約42,493,000港元))，將於擔保合約所載之條款達成時終止，包括由銀行於物業交付買家及有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解除。

董事認為，該等給予買方的融資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首次確認時並不重大，且於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原因是銀行有權出售物業，並於發生物業買家支付違約的違約情況時自出售所得款項收回未償還貸款餘額。

訴訟

於印度的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Aggressive Digital Systems Private Ltd. (「AD」，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接獲由Aggressive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AEMS」，AD的少數股東) 及Neeraj Bharara先生(統稱「呈請人」) 針對Top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AD的股東)、AD及AD的若干董事(統稱「答辯人」) 向印度昌迪加爾國家公司法法庭(「國家公司法法庭」) 發出的傳票，該傳票指稱答辯人作出了壓迫或管理不善的不當行為，並就該等不當行為對呈請人所造成的損失提出申索。最後一次聆訊原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國家公司法法庭舉行，但後來延期。下次聆訊的日期尚未確定。

經諮詢本公司的印度法律顧問，並考慮到案件可能涉及的金額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該訴訟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任何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16名（二零二三年：1,05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及職責釐定。僱員會視乎工作範圍接受培訓，尤其是與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的培訓。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重大投資，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出售於MYHD的全部權益及延續貸款及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自交易日期起生效。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MyHD的51%權益。該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

儘管完成已落實，賣方已根據該協議與買方協定促使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按當時現有安排繼續向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墊付現有貸款。有關安排賦予本公司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權利，當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之財務狀況改善並擁有足夠現金償付現有貸款時，自目標公司及／或MyHD（視乎情況而定）收取現有貸款之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貸款（已逾期）合共為132,023,000美元，包括目標公司及／或MyHD結欠本公司及／或宏揚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的本金總額71,298,000美元及應計利息（根據現有貸款合同內條款所計算）總額60,725,000美元，詳情如下：

貸款人	債務人	現行利率	到期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利息
宏揚科技	目標公司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000美元 (約74,185,000港元)	3,057,000美元 (約23,737,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100個基點 ^(附註1)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0,000美元 (約81,531,000港元)	3,099,000美元 (約24,063,000港元)
宏揚科技	MyHD	年利率10厘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3,000美元 (約331,193,000港元)	45,425,000美元 (約352,716,000港元)
本公司	MyHD	年利率10厘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91,000美元 (約66,708,000港元)	9,144,000美元 (約71,006,000港元)
			總計	71,298,000美元 (約553,617,000港元)	60,725,000美元 (約471,522,000港元)

附註：

1. 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適用於此兩筆貸款的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介乎0.11775厘至5.54543厘。
2. 於到期日後，現行利率將提高至年利率11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知悉目標公司及MyHD面臨嚴重財務問題，並於二零一九年底終止營運。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應收貸款已信貸減值，並就該等應收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金額為646,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應收利息的可收回性極低，故並無就未償還貸款本金確認利息收入。

賣方亦同意，本公司給予MyHD的擔保須於完成後暫時持續。本公司根據擔保所須支付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32,000港元）。儘管MyHD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停止營運，但本公司未收到MyHD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擔保確認財務擔保撥備3,500,000美元（相當於27,332,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建的合作協議及合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八月十七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華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華算及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中山聖馬丁」，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約方」）將合作升級由中山聖馬丁擁有之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工業用地（「該土地」）上之若干幢廠房及宿舍，並重建該土地的部分空置及未發展部分，惟須事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及規劃批准。

有關合作協議之詳情請參閱八月十七日公告。

重建以中山聖馬丁名義開發。為確保繼續承擔重建，華算向本集團支付合作金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合作金**」）。於重建期間，本集團可依約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合作金，且於重建完成後須向華算歸還相同金額之現金。作為該合作金的擔保，本集團向華算抵押(i)中山聖馬丁（持有該土地）的100%股權（「**股權質押**」）；及(ii)該土地內三幅地塊的其中一幅（「**土地抵押**」）。華算將於本集團悉數償還合作金及完成重建及收益分配後解除股權質押及土地抵押。倘重建無法進行，則合作金將於十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華算（不計利息），否則本集團須於三個月內支付年利率8%的違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華算已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合作金，而本集團已向華算提供股權質押作為合作金的償還擔保品，並向華算提供土地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的公告（「**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日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以「華算聖馬丁智造園」名義並以非法團合資企業的形式在中國成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以進行重建及規管合作安排。

合資企業的唯一目的和業務為將該土地重建為地標性精密智能製造中心和研發創新中心，所建物業將作租賃或出售用途。重建在該土地上進行。本集團提供該土地進行重建，而華算負責為重建的全部成本提供資金（中山聖馬丁提供的該土地除外）。如有需要，中山聖馬丁作為進行重建的實體將取得銀行貸款，僅用於向重建之建設成本提供資金（「**中山聖馬丁開發貸款**」）。根據合資協議規定，華算將全權負責償還中山聖馬丁開發貸款，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合資協議訂約方將密切監控重建的持續資金需求。

關於建於該土地上的物業的分配（「分配」），本集團須繼續擁有於合資協議日期在該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包括廠房）（「現有建築物」），以及向本集團出具的現有不動產權證中涵蓋的空置區域及路段。關於建於該土地若干部分的新建樓宇，本集團及華算分別有權獲得(i)新建樓宇總樓面面積；及(ii)新建樓宇產生的相應收入的20%及80%。倘現有建築物的若干部分根據重建遭拆除及重建，本集團有權(i)首先，獲得新建樓宇的若干樓面面積，相當於其不動產權證中所涵蓋的已拆除樓面面積；及(ii)其次，額外獲得新建樓宇的剩餘總樓面面積的5%。向本集團作出上述分配後，華算有權獲得全部剩餘樓面面積。

有關合資協議及合資企業的詳情，請參閱七月十九日及八月十日公告。重建正在進行中。

於合資企業成立時，本集團將合資企業確認為共同經營，並就其於共同經營中的權益相關資產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消確認歸屬於華算的發展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為30,756,000港元，取消確認應付華算的其他應付款項7,281,000港元（該義務已依約解除），並確認因成立共同經營而產生的虧損23,4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共同經營下的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金額為87,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53,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共同經營的分配，確認投資物業79,9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發展中投資物業51,5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539,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來自華算的已收按金64,7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211,000港元）（附註11），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應付華算款項63,857,000港元（附註11）（二零二三年：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華算款項41,987,000港元（附註1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的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因下文原因而出現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及第F.2.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應分別出席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及盧明軒先生因處理各自的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明軒先生因處理各自的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必要準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知悉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審閱全年業績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已審核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註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58,536,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35,488,000港元並有負債淨額69,160,000港元。如附註3(b)所述，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修改意見。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延遲舉行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公告及後續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提供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組成部分(定義見下文)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審計程序延誤，本公司未能及時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具體而言，作為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辰**」或「**組成部分**」)之組成部分核數師(「**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彼等無法按時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要的永辰之報告包，以進行本集團之審計。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持有永辰59.1%之權益。永辰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重要的組成部分。永辰主要從事衛星電視設備及天線產品之製造。永辰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台灣、印度及越南。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永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入約377,100,000港元。永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整體虧損貢獻約20,500,000港元之虧損。永辰之資產及負債已按逐項基準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68,100,000港元。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組成部分之財務人員流失，以及本集團未能及時招聘具備所需經驗之合適及合資格人員，組成部分未能及時向組成部分核數師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組成部分核數師對組成部分進行審計。此外，上述審計過程延誤亦源於審計方法變更，此乃由於印度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其佔永辰業績之比例較去年更大，促使組成部分核數師採取了新方法。永辰印度附屬公司之業務增長促使組成部分核數師從先前採用之高層分析性審閱轉變為更全面之審計程序，包括憑證核查及確認安排。由於永辰印度辦事處人員流失以及未能及時招聘合適及合資格人員，令情況變得更加複雜，為永辰如上述向組成部分核數師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及按時完成擴大範圍之工作帶來額外挑戰。在永辰向組成部分核數師提供審計組成部分所需之所有未提供資料後，組成部分核數師仍無法分配足夠資源進行組成部分審計，使其未能恢復未完成的審計工作並將向核數師提供所需的報告包以供核數師完成本集團的審計工作。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上述本集團審計過程之延誤屬程序性質，而非表明本集團存在實質會計或財務報告問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且本公司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發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預期日期。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尚未刊發，本公司不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寄發亦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最新情況。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明軒先生、陳葦憶女士及吳嘉明先生